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娜	董事、财务总监	19.50	1.04%	0.02%
2	仇晓康	副总经理	29.00	1.55%	0.03%
3	庞贵忠	副总经理	26.00	1.39%	0.03%
4	王凯旭	副总经理	25.00	1.33%	0.03%
5	朱文丽	副总经理	19.50	1.04%	0.02%
6	张宁鹤	副总经理	16.90	0.90%	0.02%
7	李鸿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0	1.04%	0.02%
核心骨干人员(264人)			1357.85	72.49%	1.54%
预留部分			360.00	19.22%	0.41%
合计			1873.25	100.00%	2.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40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16个月、28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6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文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6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6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6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1年12月13日

2、行权价格:19.79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1513.25万份

5、授予人数:271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娜	董事、财务总监	19.50	1.04%	0.02%
2	仇晓康	副总经理	29.00	1.55%	0.03%
3	庞贵忠	副总经理	26.00	1.39%	0.03%
4	王凯旭	副总经理	25.00	1.33%	0.03%
5	朱文丽	副总经理	19.50	1.04%	0.02%
6	张宁鹤	副总经理	16.90	0.90%	0.02%
7	李鸿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50	1.04%	0.02%
核心骨干人员(264人)			1357.85	72.49%	1.54%
预留部分			360.00	19.22%	0.41%
合计			1873.25	100.00%	2.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879.97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9.92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28个月、40个月(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48%、22.67%、23.82%(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16个月、28个月、4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033%(采取公司所处申万同行业食品加工业2020年年度股息率)。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513.25	3879.97	87.88	1816.16	1225.36	617.08	133.5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12月13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79元/份。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271名激励对象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79元/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

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三全食品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三全食品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权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9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271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71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79元/份。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授予271名激励对象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79元/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71名激励对象授予1,513.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79元/份。

公司董事李娜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独立董事臧冬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公司已于 2021年11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任彦君女士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更换情况,选举任彦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陈南、陈泽民、贾岭达、陈希、沈祥坤组成,陈南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郝秀琴、任彦君、张雷组成,郝秀琴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3)提名委员会由沈祥坤、任彦君、陈南组成,沈祥坤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任彦君、郝秀琴、陈希组成,任彦君担任该委员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华松先生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英女士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议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8-11月倍杰特与小鲸洗之间的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公司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倍杰特")的51%股权已于8月完成工商变更。倍杰特仅持有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小鲸洗")12.8549%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未担任小鲸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不构成收购后公司的关联方;但考虑到持有倍杰特16.7232%股权的股东龚斌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收购后倍杰特与小鲸洗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补充预测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倍杰特及其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金额和类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1-6月预计金额	2021年8-12月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383.00

2021年8-11月,倍杰特与小鲸洗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930万元,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向关联方小鲸洗销售货物金额不超过3,183万元,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合并后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123.5328万元

股东:王睿、杜友海、徐捷、赵苏杭、北京峰谷顺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6层C608A

(二) 202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小鲸洗科技有限公司	2,172.94	1,040.73	3,489.78	-99.36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授信机构、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最终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前提下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进行内部调剂。

该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最终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该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期限、利率、费率等相关要素及抵押、质押、担保等相关条件由公司与最终授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周华松先生、授权代理人吴文利女士任何一人均有权在综合授信期限内,与授信机构签署上述担保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周华松	2,5000万元	家居整装	100%
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周华松	5,5000万元	五金龙头制造	100%
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周华松	2,8000万元	定制家具	100%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	龚斌华	2,868.8077万元	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	51%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厦门松霖家居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1,050.21	55,194.12
	负债总额	6,023.68	50,541.4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014.48	12,971.3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5,026.53	4,652.63
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73,585.42	93,564.96
	负债总额	27,628.16	48,817.3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220.81	46,824.9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45,957.26	44,747.64
漳州松霖建材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10,196.00	17,352.68
	负债总额	898.06	2,244.7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98.06	2,124.8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净资产	9,297.95	15,107.95
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总额	54,693.98	61,431.81
	负债总额	31,244.17	38,492.8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1,244.17	37,255.94
	银行贷款总额	10,183.51	9,514.03
	净资产	23,396.37	22,938.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4,000.00万元,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2.本次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50%。

3.综上,截止审议日前,公司累计已审议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含),本次新增综合授信担保额度5,000万元(含),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及回复,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76 证券简称:达瑞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1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联系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整体搬迁至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自建工业园区,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与联系,现将联系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5号楼B区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
邮编	523127	523168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

邮编:523168

联系电话:0769-27284805

传真号码:0769-81833821

电子邮箱:ir@dgtarry.com

上述联系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46.60万元,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446.60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40.00万元。预计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1-07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7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2018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2%,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18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已于2021年12月13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